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围绕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、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。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张宝、刘玉龙、郑诗礼、邓超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张宝回避表决。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邓鹏、郑炎回避表决，因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只剩余 1 名非关联监事，故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内部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

度发放薪酬，不领取津贴；

(2) 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二) 独立董事

实行津贴制，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按月度发放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包原则上由公司净利润情况决定，与经营业绩直接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年薪制，由基本年薪、利润分享奖金两部分组成：

(1) 基本年薪：包括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两部分。其中，固定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70%，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30%，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，充分体现与业绩贡献挂钩，年终一次性发放；

(2) 利润分享奖金：结合公司经营效益，董事长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包的范围内，充分征询总经理意见，提出具体方案，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(四) 监事

(1) 内部监事：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，不领取津贴；

(2) 外部监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；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对适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月份的津贴差额进行补发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